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0-009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郭现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普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崔普县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49,720,409.00	4,959,032,126.95	-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7,518,488.15	787,278,444.10	1.3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8,581,635.49	25.21%	594,901,992.27	-3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500,449.44	8,669.54%	10,240,044.05	9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09,897.53	27.52%	-29,330,979.32	-13,20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129,244.29	-134.47%	-115,410,005.48	-1,576.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4	8,033.33%	0.0128	91.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4	8,033.33%	0.0128	9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	2.46%	1.29%	1.1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77,335.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971,789.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7,696.6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988,244.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7,178,649.18	
合计	39,571,023.3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6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现生	境内自然人	29.81%	238,970,614	179,227,960	质押	235,619,714
韩录云	境内自然人	8.80%	70,550,740	52,913,055	质押	67,637,684
郭书生	境内自然人	1.34%	10,741,965		质押	10,660,000
宋全启	境内自然人	1.00%	8,007,778		冻结	8,000,000
陶文涛	境内自然人	0.68%	5,432,348			
张辉	境内自然人	0.54%	4,330,000			
陈建亮	境内自然人	0.54%	4,300,000			
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2,710,000			
袁东红	境内自然人	0.32%	2,600,000			
朱斌	境内自然人	0.32%	2,59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郭现生	59,742,654	人民币普通股	59,742,654
韩录云	17,637,685	人民币普通股	17,637,685
郭书生	10,741,965	人民币普通股	10,741,965
宋全启	8,007,778	人民币普通股	8,007,778
陶文涛	5,432,348	人民币普通股	5,432,348
张辉	4,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30,000
陈建亮	4,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0,000
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	2,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10,000
袁东红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朱斌	2,5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郭现生与韩录云系夫妻关系;郭现生与郭书生系兄弟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报表项目	变动金额(元)	增减比例(%)	原因
1	应收票据	-8,668,794.66	-91.65%	主要是收到的票据减少所致
2	其他应收款	342,599,505.46	68.02%	主要是本期应收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所致
3	无形资产	-104,237,264.53	-39.26%	主要是本期转让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导致无形资产减少所致
4	长期待摊费用	504,749.62	31.60%	主要是子公司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待摊费用增加所致
5	应付票据	-396,200,000.00	-46.34%	主要是票据融资变更为流资贷款所致
6	预收款项	-35,116,339.66	-33.59%	主要是本期转让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导致预收账款减少所致
7	应交税费	22,973,033.04	41.92%	主要是本期部分税款尚未缴纳所致
8	其他应付款	-44,152,447.66	-43.93%	主要是本期转让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及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所致
9	应付利息	10,305,986.43	321.61%	主要是本期计提应付利息较多所致
10	长期借款	103,840,000.00	44.84%	主要是票据融资变更为流资贷款所致
11	长期应付款	-62,042,560.88	-41.23%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支付长期应付款所致
12	少数股东权益	-32,054,931.18	-79.87%	主要是本期转让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所致
13	营业收入	-342,527,107.98	-36.54%	主要是本期内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未生产所致
14	营业成本	-325,093,235.75	-42.05%	主要是本期内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未生产所致
15	财务费用	50,550,040.65	94.44%	主要是保证金减少,存款利息减少;票据融资变更为流资贷款,贷款利息增加
16	投资收益	23,325,190.00	1973.33%	主要是转让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所致
17	信用减值损失	19,135,522.70	950.18%	主要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减少,冲回减值损失所致
19	资产处置收益	4,097,386.62	-20434.47%	主要是本期出售部分资产所致
20	营业外收入	11,745,257.00	184.48%	主要是本期收到政府补贴所致
21	营业外支出	-2,437,567.55	-74.00%	主要是上期缴纳滞纳金所致
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298,884.96	-39.17%	主要是上期收到的往来款较多所致
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830,622.00	-33.30%	主要是本期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未生产所致
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060,592.86	-94.97%	主要是本期部分税款尚未缴纳所致
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625,370.00	-61.77%	主要是上期收到部分转让老厂区款项所致
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70,641,273.25	-59.67%	主要是上期收到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及西安重装澄合煤矿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所致
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22,066.60	-43.81%	主要是上期支付工程设备款较多所致
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842,639.45	-36.84%	主要是票据融资的保证金减少所致
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619,020.82	30.67%	主要是本期支付的贷款利息较多所致
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045,992.94	-49.51%	主要是本期票据融资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公司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吸收合并铁法煤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持有的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由49%变更为18%,仍为公司参股公司,上述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手续于2020年7月已完成。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降低交易风险,公司与内蒙古锦达煤焦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49号)。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公司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吸收合并铁法煤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持有的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由49%变更为18%,仍为公司参股公司,上述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手续于2020年7月已完成。	2020年07月09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参股子公司吸收合并铁法煤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4)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降低交易风险,公司与内蒙古锦达煤焦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	2020年07月21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0)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49号)。	2020年08月21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7)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郭现生、韩录云、宋全启	避免同业竞争及减持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郭现生、韩录云承诺:除林州重机之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若公司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则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除林州重机之外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以任何形式支持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林州重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宋全启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若公司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则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以任何形式支持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林州重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2、股份锁定: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流通和转让。此外,郭现生、韩录云作为公司董事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股份锁定:公司股东宋全启作为公司董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为了防止和避免公司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情况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以及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之子郭浩、郭钏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保证尽可能避免与林州重机发生关联交易,如果未来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林州重机发生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林州重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0年10月29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现生先生之子郭浩	增持股票	郭浩拟增持股份金额为1000万元-3000万元,增持期限为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	2020年05月14日	2020年11月13日	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现生先生之子郭浩	不减持	郭浩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以及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0年05月14日	本次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履行中
	郭现生	防止关联担保形成资金占用	1、公司向本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后,本人及关联方应向公司提供反担保。2、本人及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大于公司向其提供担保的余额。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向本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本人承诺,在公司实施上述担保后,本人及关联方所获取的资金将有不少于70%用于公司经营。	2019年06月15日	2024年5月20日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7月2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	不适用
2020年08月0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	不适用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0-009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更新后)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林重	股票代码	0025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凯		
办公地址	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电话	0372-3263686		
电子信箱	wuk2927@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86,320,356.78	770,849,024.25	770,849,024.25	-4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60,405.39	5,128,318.22	5,128,318.22	-28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621,081.79	3,518,500.23	3,518,500.23	-85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280,761.19	27,914,164.91	27,914,164.91	-344.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6	0.0064	0.0064	-28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6	0.0064	0.0064	-28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	0.18%	0.18%	-1.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660,976,219.58	4,958,920,538.83	4,959,032,126.95	-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78,018,038.71	787,185,539.68	787,278,444.10	-1.1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5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现生	境内自然人	29.81%	238,970,614	179,227,960	质押	235,619,714
韩录云	境内自然人	8.80%	70,550,740	52,913,055	质押	67,637,684
郭书生	境内自然人	1.34%	10,741,965		质押	10,660,000
宋全启	境内自然人	1.34%	10,717,778		冻结	10,717,778
陶文涛	境内自然人	0.68%	5,432,348			
张辉	境内自然人	0.54%	4,353,028			
朱斌	境内自然人	0.32%	2,590,000			
张郁辉	境内自然人	0.29%	2,352,300			
武永斌	境内自然人	0.29%	2,349,000			
王晓燕	境内自然人	0.29%	2,308,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郭现生与韩录云系夫妻关系;郭现生与郭书生系兄弟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8,632.04万元,同比下降49.8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重机林钢未生产;综合毛利率22.04%,同比上升7.1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重机林钢毛利率仅为0.77%;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6.04万元。

(1)能源装备及综合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煤矿机械及综合服务业务实现收入35,381.17万元,同比下滑21.01%;毛利率为21.16%,同比下滑1.27个百分点。其中煤矿机械实现收入30,198.70万元,同比下滑21.45%;产品毛利率21.10%,同比下滑1.32个百分点。公司煤矿综合服务业务实现收入5,182.47万元,同比下滑18.39%;毛利率21.50%,同比下滑1.02个百分点。该板块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受国家金融"去杠杆"政策的影响,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煤机产量较去年有所降低;二是煤矿综合服务业务部分项目受疫情影响,生产恢复缓慢;同时,合作项目总量减少。

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上半年煤炭价格有所下跌,煤机需求出现下滑。下半年,公司将通过三项措施获取市场订单:一是加强对优势市场区域订单的跟踪,确保订单拿得下、市场份额不下滑;二是针对薄弱市场区域,加强营销力度,争取订单量取得突破;三是强化维修市场、零配件的销售工作,形成对主机业务的良好补充。

因公司煤矿综合服务部分合作项目到期,上半年重机矿建对部分存量资产进行了盘活,回收的资金有力的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在新项目开发方面,重机矿建正在与数个潜在方进行洽谈。

(2)军民融合业务

公司军工业务实现收入2,814.00万元,产品毛利率32.11%。虽然目前军工业务对公司的收入贡献仍较小,但是,经过前期的基础性工作,公司军工产品已逐步具备快速增长的基础。目前,公司已与多家大型军工集团建立了合作关系,并承接、交付了多批次的订单,具备了批量交付的能力。

基础管理工作方面,一是完成了保密基本制度及相关规定的修订工作;二是对公司全体涉密人员进行了多次培训,并进行了测试;三是制定了保密网路监控和整改方案等。市场开拓方面,在下半年要加强对老客户的新产品开发以及新客户的开发力度。

(3)瘦身健体,聚焦主业

为集中优势资源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公司在"瘦身健体,聚焦主业"的经营理念下,陆续置出、剥离了多家非主营或主营盈利能力不强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公司与内蒙古锦达煤焦有限责任公司就重机林钢100%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截至本报告期末,重机林钢的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详见半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附注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0-009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机铸锻")的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需求,重机铸锻拟采取对外融资的方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不超过叁亿元人民币的融资业务,并由公司为其融资业务提供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三年。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中的9.11条"(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重机铸锻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7390500816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韩录云

5、注册资本:贰亿叁仟伍佰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02年05月13日

7、营业期限:2002年05月13日至2028年05月08日

8、住所:姚村镇河西村

9、经营范围:模锻件、自由锻件、铸钢件、铸铁件和铝合金铸件生产;房屋租赁。

10、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重机铸锻100%股权。

11、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1	资产	50,349.76	73,006.98
2	负债	32,301.14	54,076.46
3	所有者权益	18,048.62	18,930.52
4	营业收入	6,302.96	9,630.39
5	净利润	-828.08	53.82

注:2019年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支持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有助于全资子公司改善资产结构,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重机铸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6,773.86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21.53%,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129.06%。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0-0095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园有限公司继续签订《互保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互保情况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颖泰")于2019年8月23日签订了《互保协议》,因互保期限已到,根据双方的实际需要,本着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目的,在平等自愿、权责对等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拟继续签订《互保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为双方提供互保,用于补充双方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其中,公司为中农颖泰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柒仟叁佰伍拾万元,中农颖泰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万元,互保期限三年。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园有限公司继续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中的9.11条"(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的规定,该《互保协议》正式签订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中农颖泰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互保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园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6807798116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人代表:郭文江

5、注册资本:捌仟柒佰叁拾肆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08年10月 17日

7、住所:林州产业集聚区鲁班大道8号

8、经营范围: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

9、与公司关系: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0、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8月31日
1	资产	99,374.30	101,362.59
2	负债	43,328.32	43,987.72
3	所有者权益	56,045.98	57,374.87
4	营业收入	15,724.42	5,052.83
5	净利润	1,695.56	1,328.89

注: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郭柑彤	6022.00	68.94%
许四海	528.50	6.05%
马跃勇	450.00	5.15%
郭钇彤	400.00	4.58%
宋全启	400.00	4.58%
河南秉鸿生物高新技术创业投资	250.00	2.86%
郭志敏	225.00	2.58%
谯仕彦	197.00	2.26%
陈勇	55.00	0.63%
北京华川秉鸿创业投资发展中心	50.00	0.57%
张新华	30.50	0.35%
何涛	25.50	0.29%
郝振青	24.50	0.28%
贾滔	21.50	0.25%
李波	19.50	0.22%
郭全江	12.00	0.14%
郭柄亨	7.50	0.09%
王玉丰	5.50	0.06%
阴玉光	5.00	0.06%
赵希峰	5.00	0.06%
合计	8734.00	100.00%

三、拟签订《互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互保额度:公司为中农颖泰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柒仟叁佰伍拾万元,中农颖泰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万元

2、互保期限:三年

3、双方的借款必须是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其借款必须用于补充双方日常经营性生产活动。

4、双方要严格执行融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规定,按时还本付息,避免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为保证双方利益,一方贷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将同银行签订《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送至对方,同时无条件地与另一方签订有效的与《贷款合同》金额匹配的《反担保合同》。

6、如果一方认为对方有经营或财务风险时,应在担保贷款到期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担保单位,终止互保协议,对方应协调金融机构办理担保方的变更事宜,若对方不能履行本条的约定,应承担担保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意见:签订互保协议,拓宽了公司融资渠道,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不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与中农颖泰继续签订《互保协议》,并在正式协议签订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独立意见

互保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互保,拓宽了公司融资渠道,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不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中农颖泰继续签订《互保协议》,并在正式协议签订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6,773.86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21.53%,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129.06%。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0-0096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81)。因公司对转让子公司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能否确认投资收益的判断与会计准则不符,致使在编制2020年半年度报告时出现会计处理差错,导致部分财务数据存在差错。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更正部分

(一)"二、公司基本情况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前: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86,320,356.78	770,849,024.25	770,849,024.25	-4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61,981.82	5,128,318.22	5,128,318.22	5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052,723.71	3,518,500.23	3,518,500.23	-78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280,761.19	27,914,164.91	27,914,164.91	-344.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8	0.0064	0.0064	53.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8	0.0064	0.0064	53.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0.18%	0.18%	0.8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548,695,699.94	4,958,920,538.83	4,959,032,126.95	-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5,140,425.92	787,185,539.68	787,278,444.10	1.00%

更正后: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86,320,356.78	770,849,024.25	770,849,024.25	-4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60,405.39	5,128,318.22	5,128,318.22	-28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621,081.79	3,518,500.23	3,518,500.23	-85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280,761.19	27,914,164.91	27,914,164.91	-344.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6	0.0064	0.0064	-28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6	0.0064	0.0064	-28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	0.18%	0.18%	-1.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660,976,219.58	4,958,920,538.83	4,959,032,126.95	-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78,018,038.71	787,185,539.68	787,278,444.10	-1.18%

(二)"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更正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8,632.04万元,同比下降49.8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重机林钢未生产;综合毛利率22.04%,同比上升7.1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重机林钢毛利率仅为0.77%。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6.20万元,同比上升53.31个百分点。

(1)能源装备及综合服务业务

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上半年煤炭价格有所下跌,煤机需求出现下滑,部分客户的订单延迟、甚至取消。下半年,公司将通过三项措施获取市场订单:一是加强对优势市场区域订单的跟踪,确保订单拿得下、市场份额不下滑;二是针对薄弱市场区域,加强营销力度,争取订单量取得突破;三是强化维修市场、零配件的销售工作,形成对主机业务的良好补充。

(3)瘦身健体,聚焦主业

为集中优势资源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公司在"瘦身健体,聚焦主业"的经营理念下,陆续置出、剥离了多家非主营或主营盈利能力不强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成都天科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重机林钢的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

更正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8,632.04万元,同比下降49.8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重机林钢未生产;综合毛利率22.04%,同比上升7.1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重机林钢毛利率仅为0.77%;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6.04万元。

(1)能源装备及综合服务业务

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上半年煤炭价格有所下跌,煤机需求出现下滑。下半年,公司将通过三项措施获取市场订单:一是加强对优势市场区域订单的跟踪,确保订单拿得下、市场份额不下滑;二是针对薄弱市场区域,加强营销力度,争取订单量取得突破;三是强化维修市场、零配件的销售工作,形成对主机业务的良好补充。

(3)瘦身健体,聚焦主业

为集中优势资源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公司在"瘦身健体,聚焦主业"的经营理念下,陆续置出、剥离了多家非主营或主营盈利能力不强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公司与内蒙古锦达煤焦有限责任公司就重机林钢100%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截至本报告期末,重机林钢的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二、《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更正部分(以下单位为元,除特别标注外)

(一)"释义"

更正前: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重机林钢	指	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原公司全资子公司

更正后: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重机林钢	指	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前: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86,320,356.78	770,849,024.25	770,849,024.25	-4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61,981.82	5,128,318.22	5,128,318.22	5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052,723.71	3,518,500.23	3,518,500.23	-78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280,761.19	27,914,164.91	27,914,164.91	-344.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8	0.0064	0.0064	53.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8	0.0064	0.0064	53.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0.18%	0.18%	0.8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548,695,699.94	4,958,920,538.83	4,959,032,126.95	-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5,140,425.92	787,185,539.68	787,278,444.10	1.00%

更正后: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86,320,356.78	770,849,024.25	770,849,024.25	-4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60,405.39	5,128,318.22	5,128,318.22	-28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621,081.79	3,518,500.23	3,518,500.23	-85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280,761.19	27,914,164.91	27,914,164.91	-344.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6	0.0064	0.0064	-28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6	0.0064	0.0064	-28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	0.18%	0.18%	-1.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660,976,219.58	4,958,920,538.83	4,959,032,126.95	-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78,018,038.71	787,185,539.68	787,278,444.10	-1.18%

(三)"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更正前:

项目	金额	说明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817,393.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92,339.06	
合计	31,914,705.53	--

更正后:

项目	金额	说明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304,993.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23,980.98	
合计	17,360,676.40	--

(四)"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更正前: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1、报告期内,公司将重机林钢100%的股权转让给内蒙古锦达煤焦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 2、报告期内,公司将成都天科55.04%的股权转让给西安创客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完成交割手续。
固定资产	无
无形资产	无
在建工程	锂电池项目已暂停建设。

更正后: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1、报告期内,公司与内蒙古锦达煤焦有限责任公司就重机林钢100%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截至本报告期末,重机林钢的工商变更尚未完成。2、报告期内,公司将成都天科55.04%的股权转让给西安创客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完成交割手续。
固定资产	无
无形资产	无
在建工程	锂电池项目已暂停建设。

(五)"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更正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8,632.04万元,同比下降49.8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重机林钢未生产;综合毛利率22.04%,同比上升7.1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重机林钢毛利率仅为0.77%。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6.20万元,同比上升53.31个百分点。

(1)能源装备及综合服务业务

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上半年煤炭价格有所下跌,煤机需求出现下滑,部分客户的订单延迟、甚至取消。下半年,公司将通过三项措施获取市场订单:一是加强对优势市场区域订单的跟踪,确保订单拿得下、市场份额不下滑;二是针对薄弱市场区域,加强营销力度,争取订单量取得突破;三是强化维修市场、零配件的销售工作,形成对主机业务的良好补充。

(3)瘦身健体,聚焦主业

为集中优势资源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公司在"瘦身健体,聚焦主业"的经营理念下,陆续置出、剥离了多家非主营或主营盈利能力不强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成都天科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重机林钢的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

更正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8,632.04万元,同比下降49.8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重机林钢未生产;综合毛利率22.04%,同比上升7.1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重机林钢毛利率仅为0.77%;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6.04万元。

(1)能源装备及综合服务业务

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上半年煤炭价格有所下跌,煤机需求出现下滑。下半年,公司将通过三项措施获取市场订单:一是加强对优势市场区域订单的跟踪,确保订单拿得下、市场份额不下滑;二是针对薄弱市场区域,加强营销力度,争取订单量取得突破;三是强化维修市场、零配件的销售工作,形成对主机业务的良好补充。

(3)瘦身健体,聚焦主业

为集中优势资源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公司在"瘦身健体,聚焦主业"的经营理念下,陆续置出、剥离了多家非主营或主营盈利能力不强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公司与内蒙古锦达煤焦有限责任公司就重机林钢100%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截至本报告期末,重机林钢的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六)"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主营业务分析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更正前: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11,845.73	305,755,035.38	-79.03%	主要是上期转让子公司收到的转让款较多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6,128.96	-5,327,596.80	-62.91%	

更正后: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43,068.52	305,755,035.38	-78.92%	主要是上期转让子公司收到的转让款较多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4,906.17	-5,327,596.80	69.12%	

(七)"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更正前: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74,280,794.69	6.03%	1,707,552,280.06	21.66%	-15.63%	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减少。
应收账款	357,789,950.42	7.87%	804,236,795.88	10.20%	-2.33%	
存货	425,935,382.99	9.36%	667,230,499.26	8.47%	0.89%	
长期股权投资	448,924,826.64	9.87%	457,507,641.92	5.80%	4.07%	
固定资产	1,511,032,964.71	33.22%	2,001,008,892.57	25.39%	7.83%	
在建工程	92,567,192.38	2.04%	131,596,037.44	1.67%	0.37%	
短期借款	1,722,879,307.84	37.88%	1,352,099,010.07	17.15%	20.73%	票据融资减少,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增加。
长期借款	335,410,000.00	7.37%	129,700,000.00	1.65%	5.72%	
应付票据	366,660,000.00	8.06%	2,454,100,000.00	31.13%	-23.07%	票据融资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821,075,262.26	18.05%	648,281,658.63	8.22%	9.83%	转让重机林钢股权所致。

更正后: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74,875,651.25	5.90%	1,707,552,280.06	21.66%	-15.76%	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减少。
应收账款	360,979,261.36	7.74%	804,236,795.88	10.20%	-2.46%	
存货	444,654,978.59	9.54%	667,230,499.26	8.47%	1.07%	
长期股权投资	448,924,826.64	9.63%	457,507,641.92	5.80%	3.83%	
固定资产	1,694,892,016.77	36.36%	2,001,008,892.57	25.39%	10.97%	
在建工程	112,534,296.94	2.41%	131,596,037.44	1.67%	0.74%	
短期借款	1,722,879,307.84	36.96%	1,352,099,010.07	17.15%	19.81%	票据融资减少,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增加。
长期借款	395,410,000.00	8.48%	129,700,000.00	1.65%	6.83%	
应付票据	366,660,000.00	7.87%	2,454,100,000.00	31.13%	-23.26%	票据融资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591,181,621.17	12.68%	648,281,658.63	8.22%	4.46%	

(八)"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更正前: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内蒙古锦达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0年06月29日	-2,762.28	-1,496.66	对本年度净利润产生了一定影响	22.90%	双方协商确定	否	不适用	否	是	2020年06月30日	公告编号:2020-0058
西安创客村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55.0412%股权	2020年04月08日	7,700	302.32	对本年度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34.86%	双方协商确定	否	不适用	是	是	2020年04月10日	公告编号:2020-0022

更正后: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西安创客村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55.0412%股权	2020年04月08日	7,700	302.32	对本年度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34.86%	双方协商确定	否	不适用	是	是	2020年04月10日	公告编号:2020-0022

(九)"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更正前:

1、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	转让100%股权	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产生了一定影响
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55.0412%股权	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2、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完成了控股子公司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55.0412%的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将重机林钢100%的股权转让给内蒙古锦达煤焦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

更正后:

1、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55.0412%股权	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2、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完成了控股子公司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55.0412%的股权转让。

(十)"第五节 重要事项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更正前:

3、报告期内,公司剥离了盈利能力不强的子公司重机林钢,提升了盈利能力,公司2020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786.2万元。本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产20.3亿元,较期初19.8亿元增加0.5亿元;本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负债27.6亿元,较期初32.2亿元减少4.6亿元;资产流动比率较期初有所改善。

更正后:

3、报告期内,公司与内蒙古锦达煤焦有限责任公司就重机林钢100%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本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负债28.3亿元,较期初32.2亿元减少3.9亿元,资产流动比率较期初有所改善。

(十)"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2、重大担保 (1)担保情况"

更正前: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5日	3,000	2019年12月31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7,35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78,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27,238.75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5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9,34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93,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48,510.39

更正后: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7,35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75,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24,238.75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08日	3,000	2019年12月31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5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9,34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96,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51,510.39

(十一)"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更正前:

1、公司将持有的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内蒙古锦达煤焦有限公司,并于2020年6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

更正后:

1、公司与内蒙古锦达煤焦有限责任公司就重机林钢100%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截至本报告期末,重机林钢的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十二)"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二、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更正前:

(下转B146版)